

关于对诸暨市章文轧石有限公司 “10.21” 高处坠落事故的调查报告

2018年10月21日，诸暨市章文轧石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发生一起死亡一人的事故。诸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受诸暨市人民政府委托，会同诸暨市公安局、诸暨市总工会组成事故调查组并聘请相关专家开展了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并对事故单位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诸暨市章文轧石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诸暨市浣东街道****。

法定代表人：陈萍。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24日。

经营范围：加工自销石子。

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XXXXXX4950(1/1)。

事故单位安全生产概况：该单位生产规模较小，生产设备简陋。现有职工6人，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也仅局限于口头，无培训教育记录。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健全。虽在2018年度对接触职业危害因素的员工开展了职业健康检查，但未对死者黄益平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该单位对破碎工配备了手套、口罩和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

二、事故发生经过等相关情况

事故时间：2018年10月21日12时许。

事故地点：诸暨市浣东街道盛兆坞三村诸暨市章文轧石有限公司内破碎机作业现场。

事故类别：高处坠落。

事故经过：2018年10月21日，诸暨市章文轧石有限公司内破碎机作业现场，破碎机操作工黄益平、王发礼在进行破碎作业，黄益平当时站在台阶下方的平台上，面朝破碎口负责在破碎口下料；王发礼站在料斗上，一只脚踩在料斗边缘凸起的钢板上，一只脚在料斗里，背朝控制电箱的方向；

铲车工章小伟驾驶铲车给破碎机铲运石料。中午 12 时许，当站在料斗上负责投料的王发礼回头朝喂料口方向察看时，发现原本站在破碎机操作平台上负责喂料的黄益平已一头栽倒在破碎机喂料口，头部朝下半个人已进入了破碎机喂料口内，二腿和屁股还在料槽里，有一块重约 100 多公斤的石头压在黄益平身上。王发礼急忙赶到破碎机喂料操作平台关停了破碎机，并呼叫章小伟和现场负责人陈炳伟，三人合力把黄益平从破碎机喂料口拉出来放到作业平台上，然后拨打了 110 和 120 电话。派出所民警和急救车很快就来到了现场，经医生诊断，确认黄益平已当场死亡。

人员伤亡情况：本起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死者黄益平，男，现年 46 周岁，户籍所在地为贵州省*****，身份证号：52252*****。黄益平经同乡王发礼介绍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到诸暨市章文轧石有限公司从事破碎机喂料岗位作业，本单位本工种工龄为二天半，尚未安排上岗前安全培训教育和职业健康检查。黄益平生前疑似患有晕眩病和骨关节痛病症。

三、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1、轧石作业生产流程设备由料斗、料槽、破碎机、筛选输送机组成。

2、事故设备是一台颚式破碎机，型号 PE-500*750，电机功率 55KW。

3、料斗为自制的焊接的钢质梯形台体，上底大下底小，上底长4米，宽3米。下底连接料槽。

4、料斗通过料槽连接到破碎机的喂料口，料斗上底与破碎机喂料口之间的高差约3米。

5、料槽长3米，宽0.8米，深度0.6米，料槽与地面之间的夹角大约45度。

6、破碎机喂料口长0.75米、宽0.5米。此位置俗称老虎口，即黄益平栽倒后身体被轧进破碎机腔内的位置。

7、破碎机喂料口有一块石料，石料厚度0.3米，近似于直径为0.5米的圆柱体，估算重量为100多公斤。

8、喂料口操作位置与喂料口之间没有安全防护设施，原有简易防护栏杆已被移除。

9、喂料口作业现场有一根直径0.03米长度2.5米的钢质撬棍，有一根直径0.02米长度2.5米的钢质勾子，这是黄益平的作业工具，用以搬动石料以及清理障碍物等。

10、破碎机喂料口距轧石部位约1米，距下方地面为2.5米。

11、破碎机旁边悬挂着黄益平生前一顶草帽，草帽里有疑似黄益平生前正在服用的二包药品，药品名称是甲磺酸倍他司汀片、尼美舒利分散片。

12、破碎机料斗上张贴有《破碎机安全操作规程》。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生产工艺流程的安全防护设施不齐全，尤其是破碎机喂料口操作平台与喂料口之间未设置安全防护装置，原有的简陋防护栏杆也早已在检修设备时移除，容易造成操作人员由于健康原因或操作不慎跌落到料槽和喂料口，也容易造成破碎飞石击中操作人员。

（二）造成事故的间接原因

1、死者黄益平上岗前未接受过职业健康检查，结合其平时所吃药物，不排除存在职业禁忌症因晕眩导致坠落。

2、诸暨市章文轧石有限公司未对新进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就上岗作业，安全管理存在漏洞。调查组认为这是一起因企业安全设施不到位、培训教育不到位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类别为高处坠落。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诸暨市章文轧石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基础工作薄弱，没有认真做好新职工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没有严格做好生产流程设备的安全防护设施，对本起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建议诸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诸暨市章文轧石有限公司和法定代表人陈萍作出相应处罚。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诸暨市章文轧石有限公司要对石子生产的整个生产

流程进行全面检查，对查出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尤其是对发生本起事故的破碎机，要对料槽、喂料口与操作平台之间安全防护设施等方面进行认真整改，整改完成之后才可投入使用；要加强对安全生产的资金投入，严格做好用工管理和对从业人员的健康检查，进一步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岗位安全责任，强化安全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要认真汲取本起事故教训，加强对员工的日常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以切实提高全体员工的安全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2、浣东街道办事处要督促事故单位完成现场隐患整改工作，要举一反三，对辖区内同类企业开展一次全面摸排，确保类似事故不再发生。

诸暨市章文轧石有限公司

“10.21”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18年12月3日